

債券上市地 : 本公司將申請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待監管部門批准後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可能申請債券於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債券擔保 : 交通集團就債券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及債券的利息、違約金、賠償及開支提供的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調整本公司的債務結構並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待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券後，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釐定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計劃，扣除發行債券的費用後，本次本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其中包括)(i)調整公司債務結構；(ii)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iii)投資於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短期內將不會收取建議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因而無法就如何使用所得款項提供公平及合理明細。管理層預期大部分所得款項將會應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董事或會另行決定在資本開支的性質未來由董事識別及確定時會否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投資於任何該等資本開支。

還款所需資金來源 : 本公司日常營業收入

(B) 授權董事會(可再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董事)依據適用法律、市場狀況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決定及辦理以下事項：

- (i) 確定上述範圍內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及與發行債券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價格、利率或其計算機制、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購回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安排；
- (ii) 釐定有關發行債券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發行債券聘請中介機構；
- (iii) 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對相關事宜進行相關調整，如發行債券的具體計劃；及
- (iv) 處理所有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境內及境外披露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4年7月1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於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早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即2014年8月4日(星期一))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彭曉雷先生及靳文舟先生。

* 僅供識別